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每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在任职期间，如出现或发生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情形时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本规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予以补足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重大资本运行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战略委员会拥有向董事会的提案权。战略委员会应将会议形成的决议、意见或建议编制成提案或报告形式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上报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投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批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五年，如相关事项影响超过十五年，则应继续保留，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、会议记录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

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